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77號

原告 T.S Lines Ltd.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

被告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行

訴訟代理人 張榮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主張，於民國107年初為儲放其所承運之高雄進出口貨載，與被告簽訂碼頭作業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嗣於107年8月間，原告承運九只40尺貨櫃自韓國光陽港出口至臺灣高雄港，並儲放於被告櫃場，詎遭逢高雄大雨，被告櫃場排水設備不良，導致有二只置於底層之貨櫃受到淹水損害，原告因而遭託運人求償，後以新臺幣12萬元達成和解。然本件貨載受有淹水溼害，係於被告櫃場擺放期間所致，故依系爭合約第10條及民法第614條準用第606條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於系爭合約上之約定，因合約或違反合約所引起之爭訟及索賠案件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，且本件並未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09 書 記 官 吳語杰